**龙里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调 查

出示证件,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

受理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告 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制作笔录

**审 查**

调查终结，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举行听证

按规定程序举行听证，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制作听证报告

**告 知**

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并签收

执 行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备 案

按规定报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送 达**

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 行**

督促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不服处罚

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结案立卷归档**

办理机构：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4—5631952监督电话：0854—5666209